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2017年8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管理，规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及核销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属于本制度规范范围。

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长期资产。

第三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或资产组，下同)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制度所称资产组，是指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第四条 资产存在下列迹象之一的，表明可能存在减值，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一)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

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该项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证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金融资产的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八）金融资产的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九）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或因其他原因难以收回投资成本。

（十）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五条 除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外。对于公司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应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后续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确认及核销管理。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第七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第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严重下跌，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减值损失。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第九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一般以“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孰低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包含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按组合性质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等	0.00%	0.00%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1.00%	1.00%
7-12月以内（含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80.00%	8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注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条 存货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第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对有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市价计提减值，对无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2、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3、被投资单位所提供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

4、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5、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以单项资产为基础，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

公司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考虑其可回

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

公司按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考虑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3、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存在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以单项资产为基础，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四条 在建工程

公司按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

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考虑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工并且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或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五条 商誉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每年年度终了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的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程序

1、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提取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由各资产使用部门或业务责任部门编制减值报

告，报告应说明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减值原因、相关数据资料和确凿证据（如有必要需提供独立第三方的鉴证报告）等，并书面向财务部提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

3、财务部核实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后，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批权限报批，待批准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批程序

除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需审批外，采用其他方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1、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节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2、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

3、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以上。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 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条件的，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四章 资产减值核销的审批权限

第十九条 资产减值核销程序

（一）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确需核销的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向资产管理部门提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报废、闲置处置申请，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鉴定，经财务部、财务总监审核。由财务部会同相关业务责任部门提交书

面核销申请报告。

(二) 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及管理部门提交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资产核销资料，经技术部门鉴定后，报财务部、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 申请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核销数额和书面证据；当公司资产发生损失时，责任部门向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应当列表至少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2、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3、追踪催收和改进措施；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有关联方偿付能力及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说明；

6、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四) 拟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 若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得以恢复，应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做出专项说明并提供依据，由公司财务部核实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核，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条 资产减值核销审批权限

(一) 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以内，或当年累计金额在300万元（含）以内的资产减值核销，经董事会授权后由总经理审批。

(二) 单项金额在100-300万元（含）以内，或当年累计金额在300-1000万元（含）以内的资产减值核销，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

(三) 单项金额在300-1000万元（含）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内，或当年累计金额在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50%以内的资产减值核销，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批，并报监事会审议。

（四）超过上述标准的资产减值核销，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坏账损失，需将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的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程序亦同。